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14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50029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9月1日召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行政作為之意見調查機制（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就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行政作為之
意見調查機制（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李碩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研商討論：

一、經濟部（摘錄自該部函提之書面意見）

（一）系爭機制之法律位階為何？是否直接對外發生法制規範效力？是否具法律效力及強制性？建請釐清。

（二）草案內容目的(二)為蒐集工程採購過程中，廠商對於主辦機關行政作為之反映意見狀況，並適時公布統計結果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然未來若實際執行恐造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執行品質檢驗、督導施工進度及拒絕不合理之請求工程款時有所顧忌，建議不宜納入。

（三）廠商有無配合之義務？如廠商拒絕提供電子郵件、提供錯誤之電子郵件或拒絕進行調查時，主辦機關應如何處理？建請釐清。

（四）投標須知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是否須配合修正？如載明：(1)廠商有提供電子郵件之義務及(2)利用廠商提供之電子郵件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五）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4 項，建議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文字。

（六）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7 項，此項需經法令嚴謹事實調

查方得判定，建議不宜納入。

(七) 系爭機制實施前決標，實施後尚未完工/結案之案件是否仍有適用？建請釐清。

(八) 建議增加每欄位之備註說明，針對廠商勾選不同意、不太同意之原因，應要求具體陳述，以回饋主辦單位作為精進改善之依據。

二、彰化縣政府（摘錄自該府函提之書面意見）

(一) 標案系統廠商都有帳號，建議應由廠商自行登錄固定電子信箱，而非由主辦機關轉登，避免執行爭議。

(二) 建議應有欄位讓廠商表達建議及意見，以利機關檢討改進。否則不用檢具相關事證地打分數，將成為承辦人員要求品質的變相壓力。

(三) 此類利害關係相對的單一方面問卷調查，是否適合對外公布？是否易受調查以外因素干擾？建請釐清。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1 項，建議內容應區隔為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分階段事項分別調查。

(二)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3 項，建議受調查對象應區分為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以辨別意見反映之對象。

(三)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6 項，建議內容應區隔為估驗計價及付款作業等分階段事項分別調查。

(四) 本意見調查機制成案後，建議考量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供各廠商遵循。

四、內政部

建議電子郵件應由廠商自行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避免由主辦機關登載產生錯誤之爭議。

五、臺北市政府

- (一) 工程會所擬意見調查機制草案，經洽所屬相關機關，內容原則無意見。
- (二) 建議於各意見調查項目增加備註說明欄位，倘廠商對於各意見調查項目之調查結果為極端值（例如同意或不同意），應強迫填報相關事由，俾供主辦機關查處改善。
- (三) 建議於意見調查項目增加「主辦機關有無提供廠商反映需求管道並即時處理」之項目，以評估主辦機關積極程度。

六、金門縣政府

- (一) 建議本意見調查機制可參考工程會目前推動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給予量化表示之基準。
- (二) 建議於各意見調查項目增加備註說明欄位。
- (三)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7 項，操守清廉與否行為與廠商似為互相之行為（即倘廠商有意主動施予不當利益，則廠商於該項目亦不會給予負面意見），且為免造成檢調機關不當聯想，建議調整。

七、新北市政府

- (一) 有關草案第 4 條第 2 款，電子郵件倘由廠商交予主辦機關代為登錄，恐將產生主辦機關刻意登錄錯誤以規避受調查之狀況，建請再酌。
- (二)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 6 項及第 7 項，其調查結果會否提供檢調機關或審計單位？倘該二項目之調查結果為負面（例如不太同意或不同意），主辦機關是否應即查處？建請釐清。

八、澎湖縣政府

- (一) 工程會目前推動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機關挑選具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惟本意見調查機制之目的為何？建請釐清。
- (二) 倘廠商依本意見調查機制對機關行政作為之調查結果為負面，會否遭致主辦機關挾怨報復，造成其爾後參與該機關採購案之評選結果受主觀影響？建請釐清。
- (三) 有關草案第六條成效統計結果，係統計至何種層級（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建請釐清。

九、連江縣政府

建議工程會可彙整現行廠商反映管道（例如是否提出異議申訴或是否於標案管理系統提出意見反映）之既有資料，即可免再新增本意見調查機制。

十、苗栗縣政府

- (一)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4項及第5項，內容所指「經常」之行為可否予以量化？建請釐清。
- (二)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7項，倘其調查結果為負面結果（例如不太同意或不同意），建議應強迫填報相關事例舉證，俾利機關查處調查。

十一、工程管理處

- (一) 本機制主要係為蒐集施工廠商對於機關行政作為意見，如同一般民意調查或滿意度調查，屬於行政措施，尚非具法律、法規命令，乃至於行政規則等法律位階。故對於廠商而言，倘其拒絕提供電子郵件或不願配合進行調查，即視為主動放棄表達意見之機會，本機制並無要求廠商必須提供意見之強制力。
- (二) 意見調查結果僅供爾後統計分析之用，不會貿然公布統計結果，亦不會以個案評判機關行政作為之良莠，故應不至於造成機關執行品質檢驗、督導施工進度及

拒絕廠商不合理之請求之顧忌。

- (三) 查「採購契約要項」第二點已載明：「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一) 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二) 機關及廠商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同要項第十九點亦載明：「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第1項)」。爰此，目前應無配合修正投標須知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需求。
- (四) 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設置有廠商端，惟目前使用情形尚未普及，且其帳號主要為公司管理層級作整體管理之用，尚難針對個案進行評判。考量本機制係針對個別工程之主辦機關行政作為進行意見調查，故建議由施工廠商提供一組綜理該工程現場執行情形人員（例如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負責人）之電子郵件，以實際瞭解個案主辦機關之相關行政作為，覈實表達意見。
- (五) 本機制屬於蒐集全國各標案施工廠商對於各主辦機關行政作為之意見調查，且亦已於內容載明：「如施工廠商須反映個別案件主辦機關之違失、待處理或建議事項等，仍應循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程序進行反映」。爰此，倘各機關有意願針對個案內容逐項瞭解調查結果之緣由，本會原則尊重配合增設廠商表達建議之相關欄位，惟該欄位內容請各機關本權責自行卓處，後續調查結果亦將僅就調查數據予以公布。
- (六)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4項，將配合102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文字。
- (七) 有關意見調查項目第7項，本機制主要係為蒐集施工廠商對於機關行政作為意見，如同一般民意調查或滿

意度調查，非屬正式法令判斷；且查法務部定期針對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其內容亦包含公務員清廉度評價。爰此，本項調查目項建議保留，惟本會將就文字部分進行調整，降低其敏感程度，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八) 本機制後續倘通函發布實施後，原則係以「自發布實施日後完工/結案」工程標案之廠商為適用調查對象。

捌、結論：

- 一、本機制目的係提供施工廠商「直接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一併蒐集施工廠商對於主辦機關行政作為之意見；希冀藉由蒐集之大數據統計分析研判趨勢，且依判斷趨勢成果來回饋檢視問題，必要時針對整體持續呈現異常之機關提供輔導、宣導、督導等協助作為。其主要目標在於加強雙向溝通，以符合「最會溝通政府」之施政方向，營造更好的公共工程環境。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各機關提供之意見，請業務單位重視各個意見，並參酌調整本機制草案內容。後續請於調整後再函徵詢是否有其他建議，以獲致具體共識。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